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6號

聲 請 人 洋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烈

代 理 人 陳益軒律師

相 對 人 澎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

代 理 人 廖健智律師

複 代 理 人 桂子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國字第1號），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管理及營運之「白沙之星」交通船於民國112年10月7日上午，在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港航道上，與相對人負責設置管理之吉貝港第二助航燈桿（下稱系爭助航燈）基座發生碰撞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事故係因相對人就系爭助航燈管理上之欠缺所致，聲請人已向相對人起訴請求國家賠償。又系爭事故後，聲請人即委託潛水員至事發地點進行水下攝影蒐證，並攝得「白沙之星」螺旋槳斷片嵌在系爭助航燈基座上之照片（下稱系爭照片）。詎相對人竟否認「白沙之星」與系爭助航燈基座曾發生碰撞之事實，並否認系爭照片之真實性，而「白沙之星」螺旋槳斷片目前固仍嵌在系爭助航燈基座上，然此證據在水下海域仍有滅失之風險，且相對人為免賠償之責，亦有滅證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聲請囑託「恩熙海洋事業有限公司」派潛水員前往系爭助航燈基座進行水下攝影，並請潛水員將嵌在該基座之螺旋槳斷片取出，與白沙之星螺旋槳

01 截斷處進行比對鑑定，或以其他必要之方式，准予保全證據
02 等語。

03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4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05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
06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
07 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
08 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
09 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
10 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
11 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
12 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65號、109年度台抗字第
13 156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證據是否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
14 虞，需依客觀情形衡量，且聲請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
15 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予以釋明，不得僅憑聲
16 請人一方主觀抽象之臆測，遽以准許為證據保全。

1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已繫屬於本院
18 113年國字第1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且本院已於114
19 年5月26日行準備程序，並已定於同年7月8日續行準備程
20 序，聲請人自得於本案訴訟中聲請調查證據。而果聲請人所
21 述為真，系爭助航燈基座自系爭事故發生迄今近2年仍嵌有
22 「白沙之星」螺旋槳斷片，當認該斷片應係相當牢固地嵌在
23 系爭助航燈基座上，而聲請人既未釋明何以該證據突有於近
24 日滅失之風險，復未釋明相對人有何具體行為得認有於近日
25 滅證之虞，自難僅憑聲請人一方主觀抽象之臆測，遽認本件
26 有何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
27 合，應予駁回。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01

法 官 陳順輝

02

法 官 費品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杜依玗